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20-026），公司总经理杨成三先生，计划在2020年8月2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,3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成三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总经理杨成三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成三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3,570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%。杨成三先生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2、杨成三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成三先生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实施。杨成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2日